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澄清公告 –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資料。

1. 該公告「華僑銀行收購」一節首段應為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收購20,000股華僑銀行股份，代價為約249,600新加坡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均價為約12.48新加坡元。

2. 該公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一節首段應為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訂立一系列交易，當中其已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合共收購76,000股華僑銀行股份，總代價為約945,065新加坡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3. 該公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一節第二段應為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131,300股華僑銀行股份(相當於華僑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7%)擁有權益。本公司已就收購華僑銀行股份(如先前公告所披露)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且自先前華僑銀行收購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有關收購結餘已與先前華僑銀行收購合併計算。

4. 該公告「先前華僑銀行收購」之定義應為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所訂立涉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收購華僑銀行股份的一系列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及王振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及王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